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15樓

承辦人：黃鎮傑

電話：02-23666130

電子信箱：jack@tpex.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11400626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鉅額詢價平台作業辦法」2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23條、「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鉅額詢價平台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4691號函辦理。
- 二、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順利辦理上櫃雙幣ETF之收益分配作業，以保障投資人參與收益分配權利，明定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其加掛ETF於辦理收益分配時，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日前一個營業日（即除息交易日及最後過戶日，共計停止轉換2個營業日）；另為控管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加掛ETF互相轉換之每日限額，爰增訂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22條第9項及修正第2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
- 三、配合上櫃加掛ETF每一交易單位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選定(100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及為利計算申報買賣總金額，爰修正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鉅額詢價平台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及增訂第2項規定。

正本：各人壽保險公司、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各櫃檯買賣
證券商及票券商、各本國及外國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中心交易部
(均含附件)